MAR132026_02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卷编号：41806644 日期：2026年3月13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系卡车运输与物流行业的企业家，寻求被归类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申请人还寻求豁免附属于该基于就业的第二优先（EB-2）类别的职位邀请要求。参见本法第203(b)(2)(B)(i)条，8 U.S.C. § 1153(b)(2)(B)(i)。

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驳回了该申请，认定尽管申请人符合高级学位专业人士资格，但其未能证明豁免所要求的职位邀请、并因此豁免劳工证将符合国家利益。本事项现依据8 C.F.R. § 103.3提交本办公室审理。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本事项中的问题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为符合所依据的EB-2签证类别资格，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为高级学位专业人士或在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具有特殊才能的个人。本法第203(b)(2)(A)条。

高级学位是指任何高于学士学位的美国学术或专业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8 C.F.R. § 204.5(k)(2)。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加上在该专业领域五年逐步提升的经验，等同于硕士学位。同上。

如果申请人证明符合所依据的EB-2类别资格，则其随后必须证明其值得对职位邀请要求给予“符合国家利益”的裁量性豁免。本法第203(b)(2)(B)(i)条。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889 (AAO 2016)提供了审理国家利益豁免申请的框架。Dhanasar指出，美国

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可行使裁量权，1 在申请人证明以下事项时授予国家利益豁免：

- 拟议事业既具有实质价值又具有国家重要性；
- 该个人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议事业；以及
- 权衡之下，豁免职位邀请要求将有利于美国。

同上。

二、分析

申请人的拟议事业是在佛罗里达州建立一家卡车运输业务管理与咨询服务公司。申请人解释称，该公司将提供“ 定制化解决方案，通过聚焦数字化转型、技术趋势和高效商业解决方案，精简和优化运营、降低成本并提升利润。 ”

A. EB-2类别

申请人提交了其外国硕士学位、学业成绩单以及一份学历评估，表明其拥有相当于美国经济学（金融与财务管理方向）硕士学位的学历。SCOPS认定申请人符合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的EB-2类别资格。本办公室同意。上诉中唯一的问题是，其是否符合国家利益豁免职位邀请要求的资格并值得该豁免。

B. 实质价值与国家重要性

Dhanasar第一项要件——实质价值与国家重要性——聚焦于该个人拟从事的具体事业。同上。事业的价值可在商业、创业、科学、技术、文化、健康或教育等一系列领域中得到证明。同上。SCOPS认定申请人的拟议事业具有实质价值，本办公室同意。然而，SCOPS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拟议事业具有国家重要性。

在确定拟议事业是否具有国家重要性时，本办公室考虑其潜在的前瞻性影响。同上。在Dhanasar中，本办公室指出，在评估国家重要性时，“ 我们寻找 ” 拟议事业的“ 更广泛影响 ”，并且“ 一项事业可能具有国家重要性，例如，因为它在某一特定领域内具有国家甚至全球影响。 ”同上。本办公室还指出，“ 一项事业如果具有雇用美国工人的重大潜力，或具有其他重大积极经济效应，尤其是在经济萧条地区，例如，很可能被理解为具有国家重要性。 ”同上，第890页。

1 参见 Flores v. Garland, 72 F.4th 85, 88 (5th Cir. 2023)（与第三、第九、第十一和哥伦比亚特区巡回上诉法院一致认为，USCIS授予或拒绝国家利益豁免的决定本质上属于裁量性质）。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SCOPS错误地认定其拟议事业不具有国家重要性。申请人解释称，其事业“具有明确且深远的国家重要性，因为它解决了美国卡车运输与物流行业的关键挑战”，并且其公司将“现代化其行政系统、优化物流规划，并采用提高生产力、减少浪费并确保遵守安全与环境法规的新技术。”申请人提供了一份商业计划书，描述其公司为保持竞争力而打算实施的策略。然而，申请人未解释其拟议事业将如何提供超出其客户范围、更广泛影响运输领域的利益。此外，本办公室承认Dhanasar裁决设想“一项事业可能具有国家重要性，例如，因为它在某一特定领域内具有国家甚至全球影响，例如某些改进的制造工艺或医学进步所带来的影响。”同上，第889页。但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拟议事业在诸如行政系统现代化、优化物流规划和采用新技术等方面的策略，在何种程度上不同于或改进了美国已经可用和正在使用的策略，以致其拟议事业将在其领域内或对美国具有国家或全球影响。

此外，申请人强调其拟议事业具有国家重要性，因为它与政府倡议相一致，包括拜登-哈里斯政府的《卡车运输行动计划》。然而，仅仅在重要领域或职业中工作不足以确立拟议事业的国家重要性。同上。相反，在确定拟议事业是否具有国家重要性时，相关问题不是该个人将工作的领域、行业或职业的重要性；相反，本办公室聚焦于“外籍国民拟从事的具体事业”。同上。与总体国家目标相一致，本身并不必然确立申请人的事业达到国家重要性水平。因此，尽管本办公室承认卡车运输与物流行业很重要，但这一事实不足以确立其拟议事业的国家重要性。

申请人还主张其事业将“支持创造新就业、专业培训和商业机会，从而促进国家就业目标和公平经济增长。”然而，申请人未提交支持性证据以证明其拟从事的具体事业具有雇用美国工人的重大潜力，或以其他方式为美国提供重大积极经济效应。在没有关于其未来公司可归因于的任何预计美国经济影响或就业创造的充分信息或证据的情况下，记录未显示申请人事业对区域或国家经济产生的利益将达到Dhanasar所设想的重大积极经济效应水平。同上，第890页。

本办公室审查了A-C-M-（~---------~的一名副教授）出具的意见书。在论述Dhanasar框架第一项要件时，作者非常笼统，主要聚焦于卡车运输行业的重要性、小企业主在美国经济中发挥的作用以及国家倡议。然而，该信函未包含关于申请人拟议事业的充分信息和解释，记录也未包含充分的佐证证据，以表明申请人在卡车运输与物流行业的具体拟议工作在其领域内提供更广泛影响或为美国提供达到国家重要性水平的重大积极经济效应。因此，该信函不足以确立申请人具体拟议美国工作的国家

重要性。参见 Matter of Caron Int'l, Inc., 19 I&N Dec. 791, 795 (Comm'r 1988)。

最后，本办公室审查了申请人的推荐信。然而，推荐信在确立申请人符合Dhanasar第一项要件资格方面几乎没有证明价值。尽管作者赞扬申请人的技能、个人素质和过往成就——这些因素与第二项要件更为相关——但他们未讨论申请人的具体拟议事业或其影响。

三、结论

由于申请人未根据Dhanasar检验标准的第一项要件确立资格，我们无需处理其在其余要件下的资格，并在此予以保留。参见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法院和行政机关无需对作出其裁决结果所不必要的争点作出认定”）；另参见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526 n. 7 (BIA 2015)（在申请人本不具备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处理替代性争点）。举证责任在申请人，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满足所寻求福利的每一项资格要求。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at 375-376。申请人在此未能做到，因此，我们认定其未能作为自由裁量事项确立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

裁定：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本事项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1)(iv)。非法居留、或另有不可入境或可驱逐情形的外国人，可能因签发I-862表《出庭通知》而依据《移民与国籍法》第240条面临遣返程序的启动。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在未来无法获得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